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招生說明簡報



音樂班成立與緣起

○ 藝術教育法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
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
與創意能力，
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音樂班成立與緣起

○ 藝術教育法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音樂班成立與緣起

○ 藝術教育法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美術、音樂、舞蹈)



桃園市國小音樂班

- 招生名額
- 北區：大成國小（三29 四14 五25 六16）
西門國小（三29 四13 五15 六16）
- 南區：新勢國小（三29 四18 五14 六14）



鑑定招生重要時程

- 2月18日（二）本校校網公告簡章
- 4月10日（五）鑑定說明會-改採網路簡報與電話諮詢
- 4月20日~24日（一~五）申請鑑定報名
- 5月01日（五）以競賽表現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 5月11日（一）公告術科測驗考場及考序
- 5月14日（四）鑑定證補發
- 5月16日（六）術科測驗
- 5月21日（四）寄發術科測驗通知單
- 5月25~26日（一~二）鑑定結果複查
- 5月27日（三）術科測驗結果排序公告
- 6月04日（四）現場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
- 7月31日（五）前辦理入學手續



鑑定招生流程圖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一)報名

書面審查

不通過

術科測驗

5.16

通過

公告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審查通過名單

5.01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5.21

寄發書面審查錄取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5.25-26

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術科測驗結果排序公告

5.27

現場登記分發

6.04

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申請資格

- 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學生（錄取報到時，須檢附桃園市戶籍證明）。
- 現就讀桃園市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者，不得報名。
- 原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中途轉學者，視同放棄，必須重新參加鑑定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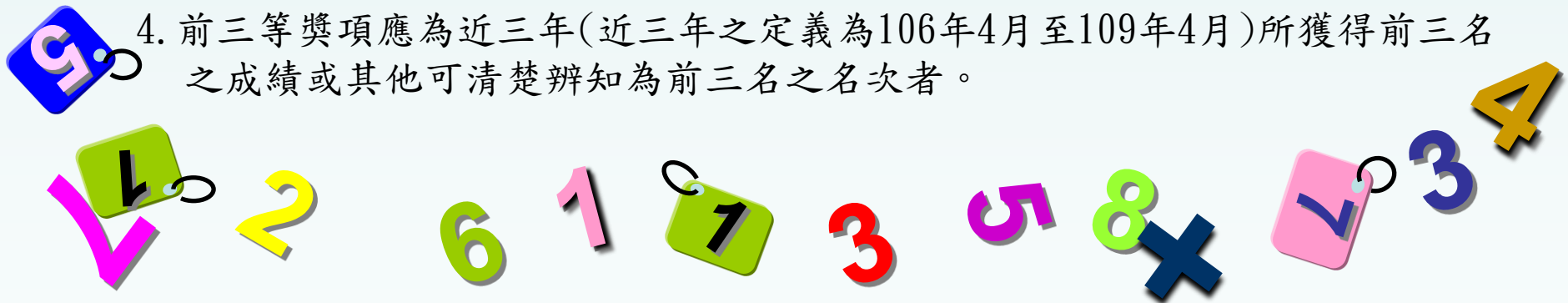
書面審查

○ 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認定標準：

1. 「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惟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則不屬之。
2. 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3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音樂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近三年之定義為106年4月至109年4月）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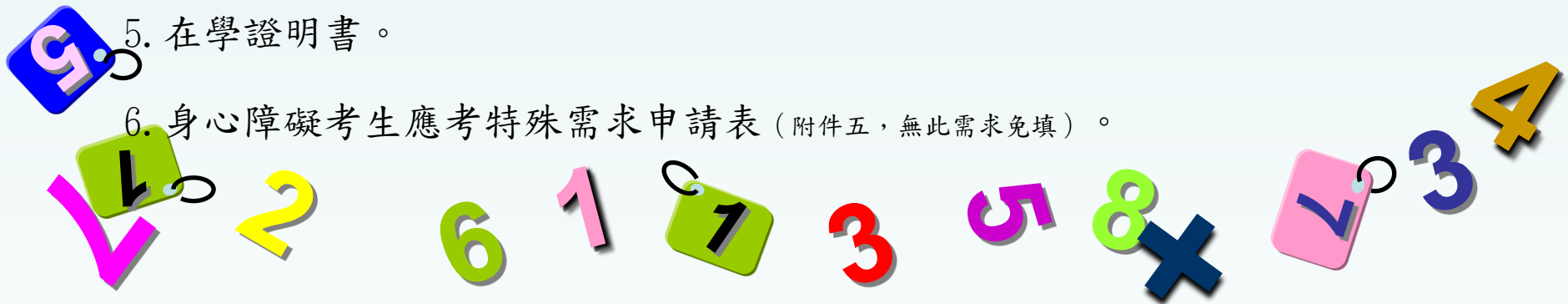
報名

-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報名日期：1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4:00，逾期不予受理。
- 報名地點：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
電話：(03)4937563 # 618、613。
- 報名手續：請備妥相關文件後，至新勢國小辦理。



報名手續

- 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
 1. 填妥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2張（1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1張黏貼於鑑定證）。
 3. 填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每個35元），詳填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4.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若無可免填，惟申請管道二者必附，並檢附獎狀等資料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國際競賽之獲獎紀錄應附中文翻譯。
 5. 在學證明書。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五，無此需求免填）。



報名手續

○ 繳交鑑定費：

- 書面審查費300 元，術科測驗費2,200 元整。
- 1. 管道一及管道二同時申請之考生：新台幣2,500 元。
- 2. 報名管道一之考生：新台幣2,200 元。
- 通過管道二之考生請於109年5月11日10：00 至15:00 到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辦理術科測驗費退費。

○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申請費：

-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手續

- 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表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報名者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除經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審核錄取退還術科測驗費用外，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年級生採聯合公開分發作業方式，四、五、六年級插班生採志願分發。
- 考生遺失鑑定證者請於109年5月14日10：00 至15:00 ，備齊補正資料(2吋照片)，親洽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補發。



鑑定結果

- 109年5月1日(星期五)21:00於教育局及新勢國小網頁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 1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109年5月27日(星期三) 21:00前於教育局網站、新勢國小網頁專區公告術科測驗結果排序。



鑑定結果成績複查

- 申請時間：
 - 109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二）前，9：00至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申請地點：親自至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現場辦理。
- 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
- 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100元整。
-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測驗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之考生依公告結果錄取，一律無複查成績之程序。



現場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 作業流程

- 報到：109年6月4日上午9時前，至新勢國小中正堂報到，分發作業時間結束前，未到者以棄權論。
- 查驗證件：鑑定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或書面審查錄取通知單正本。
- 主辦單位說明分發作業要點。
- 考生選填學校暨選修樂器。
- 領取分發學校通知單。



公開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 作業要點

- 經公開選填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之學校與樂器。
- 凡經聯合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請分別至西門、新勢、大成國小集合點集合，領取各校相關宣導資料，確認各校新生報到時間。
- 請於各校新生報到時間，持分發通知單及鑑定證赴各校報到，並務必於109年7月31日前辦妥該校入學手續。



現場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方式

- 凡聯合公開分發作業結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先後順序，辦理學校分發。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管道一術科測驗則依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樂器成績、視唱成績、聽寫成績，再若同分，則比序主修自選曲、主修音階。
- 選定學校同時，並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西洋樂器之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薩克斯風)、打擊樂等各項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
- 經公開選填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之學校與樂器。



注意事項

○ 辦理入學手續日期：

凡經聯合公開分發之正取生，必須於109年7月31日前辦妥分發新學校之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109年7月31日後各校尚有餘額者，得通知未錄取之備取生遞補，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報到。

○ 補充說明：

- 新勢、大成、西門國小各校校內新生報到時間，詳見109年6月4日（星期四）當日各校所發放相關宣導資料。
- 四、五、六年級生採志願分發，報考前報名表須先填妥志願學校（限一校），經錄取後由各校通知報到時間，無需參加聯合公開分發。並依該學校樂器缺額表選修樂器，各校缺額表詳見附件八。
- 以直笛報考者，經錄取後將輔導改修其他西洋管樂器。



注意事項

- 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五)。
- 聽寫測驗為團體測驗；視唱及樂器演奏則進行個別測驗。
- 音階測驗於測驗前抽籤決定調別。
- 任何樂曲（包括音階、琶音）均不必反覆。
- 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
- 新生及插班生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皆未達60分，或一項成績為0分，則不予錄取。
- 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



術科測驗時間表

109 年 5 月 16 日	1.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信號。		
	2.每節考試信號：第一次預備，第二次考試，第三次結束。		
	時間	項目	備註
	08:10	預備	
	08:40	聽寫	團體測驗
	09:40		
	09:50	預備	
	10:00	視唱	術科個別測驗
	12:00		
	13:00	預備	
	10:00	主修副修	術科個別測驗
17:30			



三年級測驗內容

樂器別	音階	自選曲	音樂基本能力	
			視唱	聽寫
鋼琴	C.G.F大調音階二個8度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1) 單拍節奏拍打	(1) 單音音程及三和弦
小提琴	G大調音階、琶音二個8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2) 單拍曲調視唱	(2) 節奏
中提琴	C大調音階、琶音二個8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3) 曲調
大提琴	C大調音階、琶音二個8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低音提琴	C大調音階、一個8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管樂器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上下行不反覆(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打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評分標準	15%	60%	15%	10%

插班生測驗內容

樂器別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音樂基本能力	
	音階	自選曲		視唱	聽寫
鋼琴	C.G.F大調音階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四個8度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1) 節奏 拍打	(1) 單音音程 及三和弦
弦樂器	C.G.F大調音階、琶音二個8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2) 單拍曲調視唱	(2) 節奏 (3) 曲調
管樂器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上下行不反覆(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打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上下行不反覆(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分 標準	15%	40%	20%	15%	10%

三年級樂器缺額表

年級	弦樂	名額			管樂	名額		
		大成	西門	新勢		大成	西門	新勢
三年級	小提琴	7	8	7	長笛	1	2	2
	中提琴	3	3	3	雙簧管	2	1	2
	大提琴	3	4	3	單簧管	3	2	3
	低音提琴	1	1	1	低音管	1	1	1
					小號	2	2	2
					法國號	2	1	2
					長號	1	2	1
					打擊	2	2	2
					薩克斯風	1	0	0



插班生樂器缺額表

【大成國小】

學校名稱	樂器缺額	甄選條件
大成國小	四年級 (共14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一、報考四、五年級插班生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不需加考副修樂器。 二、報考六年級插班生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三、四、五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 (主修樂器、視唱與聽寫) 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 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凡錄取入學後，須加選鋼琴為主修或副修。 五、西洋樂器詳如附件九。
	五年級 (共25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六年級 (共16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2

6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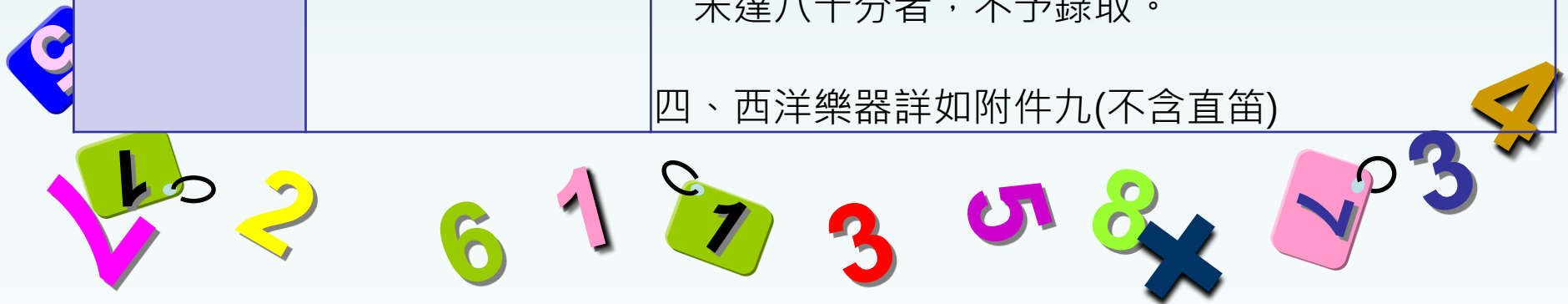
3

4

插班生樂器缺額表

【西門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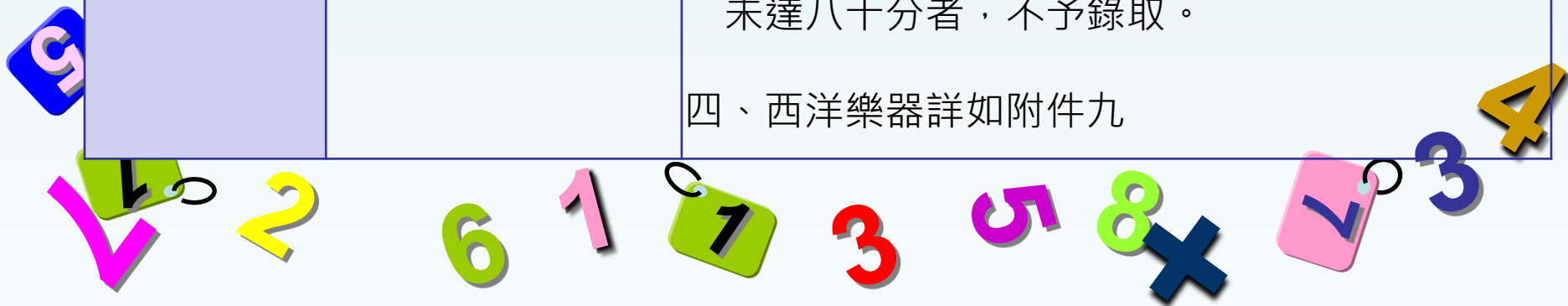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樂器缺額	甄選條件
西門國小	四年級 (共13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不含直笛)，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五年級 (共15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二、四、五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六年級 (共16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三、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西洋樂器詳如附件九(不含直笛)



插班生樂器缺額表

【新勢國小】

學校名稱	樂器缺額	甄選條件
新勢國小	四年級 (共18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二、四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 (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五、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 (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 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西洋樂器詳如附件九
	五年級 (共14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六年級 (共14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Q & A



Q&A

- Q:插班生需要於現場分發當天6/4（四）貼榜嗎？
- A:插班生不需要參加6/4（四）聯合分發作業，但需要與各校進行聯繫，領取入學相關資料。



Q&A

- Q:現場分發當天6/4（四），新生需要親自到現場嗎？
- A:不需要，家長可以代理。



Q&A

- Q:打擊需要考木琴及小鼓？抑或是只需要擇一？
- A:依照簡章，二者都需要測驗。



{ 因應疫情採取的措施 }



報名鑑定時

- 確認及告知若有「旅遊史」或接觸「確診」案例，目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不能應試）。
- 請考生家長盡量減少陪考人數（以一人為原則），並告知施測當日入校人員皆須「造冊建檔」，並於報名時先填寫預計陪考的人之資料。
- 告知鑑定當日務必配合量體溫、戴口罩、配合造冊建檔等防疫措施。

○ 請考生鑑定當日提早一些時間到校，以配合防疫措施。



報名鑑定前

- 試場安排：
 - 考生座位間距取最大值。
 - 增設預備試場、預備人員因應。
- 消毒作業：
 - 施測前，安排全校消毒作業。
 - 教室門把等皆請專人進行消毒。



鑑定當日

- 設置防疫站：
- 於本校中正大禮堂設置防疫站，進行量測體溫與噴酒精。
- 簽署無「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確認書。
- 造冊建檔工作。
- 符合者貼貼紙於手背。

- 預備試場設置：
-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
- 增設預備試場：與主試場區隔，安排於不同棟建築。
- 第一預備試場201、第二預備試場202。



鑑定當日

- 請考生依規定進入試場教室時間，提前至少半小時到校，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
- 測驗時間，倘有考生劇烈咳嗽，如有影響其他考生情緒之顧慮者，經由考試巡場主任會同醫護人員評估確認後，移至預備試場應試。
- 當日陪考人員倘有體溫量測高於37.5度者，請其儘速就醫。
- 工作及試務人員：試務中心備額溫槍，簽到同時量測體溫並記錄。



歡迎您的孩子加入音樂班
成為音樂班大家庭的一份子

END

